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仪器设备校准服务 询价公告

一、采购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仪器设备校准服务通过公开询价确定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仪器设备校准服务

2.采购编号：NNZA-2025-1

4.采购方式：询价

5.预算金额：13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内容

本次校准范围覆盖实验室升级改造后放置位置发生变化且需要进行计量溯源的所有仪器设备，仪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类设备：气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质谱、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质谱、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pH 计、电导率仪、分光光度计等。环境类设备：高温炉、干燥箱等。辅助类设备：移液器（单道/多道）、量筒、容量瓶等 227 台（套）仪器设备（具体以仪器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和分包。

(五)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或有效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或具备有效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证书能力附表范围需覆盖本项目 100% 以上设备类型。

三、响应文件提交

请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或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 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如不能及时邮寄的, 可电话联系后先将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发送时需加密, 开标现场电话联系获取密码统一开封, 务必保证电话畅通)。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采购人不保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5日8:30(北京时间), 逾

期送达者，将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310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2号)，电子邮箱：nmgzlaqzx@163.com

四、服务商确定

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符合相应资质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用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询价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https://nmt.nmg.gov.cn/>）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和服务平台（<https://www.nmgnxza.cn:65/#/test/homePage>），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686086469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仪器设备校准服务
询价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8月28日

